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1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等相关条款不再适用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，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本次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以下简称

“巨潮网”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，并对下列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
2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03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04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05	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06	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07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08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09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0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1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4	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5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16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7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8	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19	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20	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21	《关于修订<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22	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23	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24	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2.25	《关于制定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次修订后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更名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更名为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，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办法》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更名为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3）及相关制度全文。

本议案的子议案 2.01-2.09、2.22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其中子议案 2.01、2.0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在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